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海盐县新桥北路 2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尔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46,897,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024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46,88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7,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网络方式出席 6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7,5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6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7、议案 18 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7、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8、现金对价支付

2.2.8.1、现金支付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8.2、现金对价支付时间及各期支付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9、标的资产交割及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10、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11、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2.2.11.1、盈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11.2、利润补偿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11.3、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11.4、减值测试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12、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8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547%；反对 11,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张雪婷律师、姚景元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